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821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565,2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12%。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100,295,000元，較上一年增長5.84%。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2元（2007年：人民幣0.58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185,316	151,759	150,965	131,516
土地租賃	5	120,901	67,458	107,841	54,125
無形資產		3,100	2,629	2,879	2,629
附屬公司投資		-	-	35,480	35,480
聯營公司投資		14,827	14,351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6	2,583	5,188	1,5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370</u>	<u>238,780</u>	<u>314,453</u>	<u>237,41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6	110,531	76,934	101,720	76,934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7	26,390	28,753	32,896	27,527
應收關聯方		279,896	227,458	225,757	211,072
受限制之現金		10,000	16,000	10,0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39	264,705	121,123	238,450
流動資產合計		<u>560,056</u>	<u>613,850</u>	<u>491,496</u>	<u>569,983</u>
總資產合計		<u>889,426</u>	<u>852,630</u>	<u>805,949</u>	<u>807,399</u>

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其他儲備	8	115,632	106,487	115,632	106,487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14,586	12,965	14,586	12,965
- 其他		214,995	138,431	206,886	140,469
		<u>507,277</u>	<u>419,947</u>	<u>499,168</u>	<u>421,985</u>
少數股東權益		<u>26,854</u>	<u>23,410</u>	-	-
總權益合計		<u>534,131</u>	<u>443,357</u>	<u>499,168</u>	<u>421,9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0,315</u>	<u>1,025</u>	<u>10,044</u>	<u>1,02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15</u>	<u>1,025</u>	<u>10,044</u>	<u>1,0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9	258,671	284,552	212,984	263,200
應付關聯方		75,525	89,607	74,948	87,100
短期銀行貸款		-	30,000	-	3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784</u>	<u>4,089</u>	<u>8,805</u>	<u>4,089</u>
流動負債合計		<u>344,980</u>	<u>408,248</u>	<u>296,737</u>	<u>384,389</u>
總負債合計		<u>355,295</u>	<u>409,273</u>	<u>306,781</u>	<u>385,41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889,426</u>	<u>852,630</u>	<u>805,949</u>	<u>807,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076</u>	<u>205,602</u>	<u>194,759</u>	<u>185,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446</u>	<u>444,382</u>	<u>509,212</u>	<u>423,010</u>

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	1,565,237	1,475,020
銷售成本	11	(1,352,971)	(1,316,180)
毛利		212,266	158,840
其他收入		4,330	4,024
分銷成本	11	(47,443)	(30,179)
行政開支	11	(44,880)	(32,687)
營運盈利		124,273	99,998
財務收入	12	1,963	2,508
融資成本	13	(3,563)	(5,381)
融資成本, 淨額		(1,600)	(2,873)
應占聯營公司盈利		476	2,5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3,149	99,652
所得稅	14	(19,410)	(5,981)
年度利潤		103,739	93,671
應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295	94,761
少數股東權益		3,444	(1,090)
		103,739	93,67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 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16	人民幣 0.62	人民幣 0.58
股息	17	14,586	12,9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月1日						
結餘		162,064	96,510	79,577	-	338,151
本年度盈利	8	-	-	94,761	(1,090)	93,671
股息	8	-	-	(12,965)	-	(12,965)
撥入儲備	8	-	9,977	(9,977)	-	-
少數股東權益注 入		-	-	-	24,500	24,500
2007年12月31 日結餘		162,064	106,487	151,396	23,410	443,357
本年度盈利	8	-	-	100,295	3,444	103,739
股息	8	-	-	(12,965)	-	(12,965)
撥入儲備	8	-	9,145	(9,145)	-	-
2008年12月31 日結餘		162,064	115,632	229,581	26,854	534,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	35,649	223,157
已付利息		(3,045)	(2,065)
已付所得稅		(13,613)	(6,239)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991	214,8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		(53,705)	(47,303)
土地租賃的增加		(56,073)	(5,9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20	655	-
投資聯營公司的款項		-	(4,500)
已收利息		1,963	2,50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7,160)	(55,2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貸所得款		100,000	30,000
償還短期貸款		(130,000)	(3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24,5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2,965)	(12,96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42,965)	11,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1,134)	171,1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705	96,842
現金匯兌損失		(332)	(3,3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39	264,705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于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注 2 中披露。

(a) 在 2008 年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準則 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1「香港財務準則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例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在 2008 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詮釋

以下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2「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4「香港會計準則 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 1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1 (經修訂)。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很有可能呈列為業績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 23 (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占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23 (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 32 (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如金融工具有某些特徵並符合具體條件，實體必須將可認沽金融工具以及只會于清盤時導致某實體產生責任而必須向另一方按比例提供其淨資產的工具或工具組成部份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32 及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 香港財務準則 1 (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舊有會計政策的帳面值或使用公平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成本，計量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此修訂本亦刪去了香港會計準則 27 成本方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27 (修訂本)。此項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準則 2 (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雇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登出，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2 (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 3 (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占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3 (經修訂)。
 - 香港財務準則 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 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 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這導致所呈列的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本集團將會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8，但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即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若干而非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的例子。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 23 (修訂本) 「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被修訂,利息開支利用實際利息法(定義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 39 與香港會計準則 23 之間的分歧。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23 (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 28 (修訂本) 「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 呈報」及香港財務準則 7 「金融工具: 披露」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聯營公司投資被視為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投資內所包含的特定資產,例如商譽。減值撥回記錄為投資結餘的調整,數額最多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測試以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28 (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 36 (修訂本) 「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必須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36 (修訂本),並對減值測試提供所需的披露(如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 38 (修訂本) 「無形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付款只能夠在取得貨品的收取權或服務之前已作出付款時確認。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38 (修訂本)。
 - 香港財務準則 5 (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準則 1 「首次採納」的其後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如部份出售計畫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必須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假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必須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香港財務準則 1 的其後修訂說明了此等修訂本自過渡至香港財務準則的日期起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5 (修訂本)。
 - 關於香港財務準則 7 「金融工具: 披露」、香港會計準則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 10 「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 18 「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 34 「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輕微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此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影響,故此未有作詳細分析。

(d)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3 「客戶忠誠度計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5 「房地產建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6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7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 18 「自客户转让资产」(适用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转让)。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 16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 7 「現金流量表」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19 (修訂本) 「雇員福利」(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20 (修訂本)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27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28 (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準則 7 「金融工具：披露」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29 (修訂本) 「嚴重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1 (修訂本) 「合營企業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 32 及香港財務準則 7 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8 (修訂本) 「無形資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 40 (修訂本) 「投資物業」(及對香港會計準則 16 的其後修訂)(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41 (修訂本) 「農業」(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占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占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附注 1.6)。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注 1.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占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 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注 1.8 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占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帳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占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注 1.8)。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1.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專案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銀行存款和應收/應付關聯方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帳面值的其他變動則于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中除在建工程外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能直接歸屬該購入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帳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于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30 年
— 機器設備	3 - 5 年
— 辦公設備	5 年
— 運輸工具	4 - 5 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完成後管理層將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在建工程以實際發生的支出作為工程成本入賬。成本的計價包括直接建築費用、機器設備原價及其它在建築期間的直接費用，並扣減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工時，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注 1.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帳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占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並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b)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占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占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占成本包括軟件發展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計算機軟件發展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攤銷。

1.7 土地租賃

土地租金代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租賃期內(30—50 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于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1.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以及持有至到期。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厘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注 1.11)和貸款及應收款外沒有其他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內(附注 1.10)。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注 1.10 中介紹。

1.10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它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以上)，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帳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1.12 股本

股本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1.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專案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中國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

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厘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1.1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1.17 僱員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在提取時作為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每月向政府機關上繳為本集團當地僱員設立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計提方式為由省級政府確定的僱員薪金基數的 28%、11%、24% 和 3%，其中 20%、9%、12% 和 2% 由本集團承擔，其餘部分由僱員承擔。在上述統籌金支付後，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這些僱員福利在應支付當期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當僱員在應支付前離開時應予以減少。

1.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服務收入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益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通常與客戶收到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和非汽車商品的日期相一致。

(b) 銷售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收入

當與這類貨物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並且相應的應收款項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1.1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1.20 租賃(作為營運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1.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2.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計通過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將從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來確定預計殘值、使用年限和相應的折舊/攤銷費用。當使用年限與以前的預期不一致時，管理層將會修改折舊和攤銷的費用，或者當資產處於技術陳舊或不再使用的狀態時，管理層也會沖銷或降低帳面的價值。

2008年，本集團批准了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的如下調整，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如下表所示。

	更新預計 使用年限(年)	原預計 使用年限(年)
- 樓宇	10-30	10-45
- 機器設備	3-5	5
- 辦公設備	5	5
- 運輸工具	4-5	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8，本集團對會計估計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對預計使用年限的調整使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下降約人民幣6,267,000元。假設不會存在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置，該等會計估計變更對本集團未來三年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本集團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642)
2010年	706
2011年	1,541

管理層認為該等會計估計變更對於2011年之後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並不重大。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注 1.8 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厘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5,226,000 元（2007 年：約人民幣 2,583,000 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壞帳準備和稅收損失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收益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益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地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益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歷史的實際收益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即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業務分部即其分部資料的主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盈利均來自中國境內，且其資產亦在中國境內，而中國被視為一個風險與回報相同的地區，故並沒有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18,347	4,403	7,869	21,920	2,316	154,855
累計折舊	(19,635)	(1,777)	(3,959)	(5,585)	-	(30,956)
帳面淨值	<u>98,712</u>	<u>2,626</u>	<u>3,910</u>	<u>16,335</u>	<u>2,316</u>	<u>123,899</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8,712	2,626	3,910	16,335	2,316	123,899
增添	-	2,857	2,538	7,170	30,854	43,419
轉撥	29,010	-	-	-	(29,010)	-
出售	-	-	(2)	(15)	-	(17)
折舊	(9,993)	(1,103)	(1,577)	(2,869)	-	(15,542)
期終帳面淨值	<u>117,729</u>	<u>4,380</u>	<u>4,869</u>	<u>20,621</u>	<u>4,160</u>	<u>151,759</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47,357	7,260	10,396	29,041	4,160	198,214
累計折舊	(29,628)	(2,880)	(5,527)	(8,420)	-	(46,455)
帳面淨值	<u>117,729</u>	<u>4,380</u>	<u>4,869</u>	<u>20,621</u>	<u>4,160</u>	<u>151,759</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17,729	4,380	4,869	20,621	4,160	151,759
增添	-	1,185	2,897	8,050	51,988	64,120
轉撥	56,148	-	-	-	(56,148)	-
出售	-	(321)	(37)	(1,322)	-	(1,680)
折舊	(13,728)	(1,116)	(2,695)	(11,344)	-	(28,883)
期終帳面淨值	<u>160,149</u>	<u>4,128</u>	<u>5,034</u>	<u>16,005</u>	<u>-</u>	<u>185,316</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3,505	7,877	12,699	33,676	-	257,757
累計折舊	(43,356)	(3,749)	(7,665)	(17,671)	-	(72,441)
帳面淨值	<u>160,149</u>	<u>4,128</u>	<u>5,034</u>	<u>16,005</u>	<u>-</u>	<u>185,316</u>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18,347	4,403	7,869	21,920	2,316	154,855
累計折舊	(19,635)	(1,777)	(3,959)	(5,585)	-	(30,956)
帳面淨值	98,712	2,626	3,910	16,335	2,316	123,89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8,712	2,626	3,910	16,335	2,316	123,899
增添	-	2,043	1,489	4,508	28,158	36,198
轉撥	26,314	-	-	-	(26,314)	-
轉讓給子公司	(13,322)	-	-	-	-	(13,322)
出售	-	-	(2)	(15)	-	(17)
折舊	(9,993)	(1,006)	(1,514)	(2,729)	-	(15,242)
期終帳面淨值	101,711	3,663	3,883	18,099	4,160	131,516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31,339	6,446	9,356	26,413	4,160	177,714
累計折舊	(29,628)	(2,783)	(5,473)	(8,314)	-	(46,198)
帳面淨值	101,711	3,663	3,883	18,099	4,160	131,51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1,711	3,663	3,883	18,099	4,160	131,516
增添	-	1,183	2,187	6,216	38,481	48,067
轉撥	42,641	-	-	-	(42,641)	-
出售	-	(321)	(27)	(1,293)	-	(1,641)
折舊	(13,138)	(1,092)	(2,243)	(10,504)	-	(26,977)
期終帳面淨值	131,214	3,433	3,800	12,518	-	150,96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173,980	7,061	10,965	29,250	-	221,256
累計折舊	(42,766)	(3,628)	(7,165)	(16,732)	-	(70,291)
帳面淨值	131,214	3,433	3,800	12,518	-	150,965

根據本公司於 2004 年 1 月 10 日與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長安集團」) 簽定的協議，由長安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與本公司，用於配送中心的建設，並由本公司承擔建設配送中心的全部資金。作為回報，本公司可享有該配送中心 10 年無償使用權，期限從 200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由於該配送中心所在的土地使用權歸長安集團所有，該配送中心的所有權亦歸長安集團所有，本公司將配送中心的建造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樓宇核算，並在 10 年的有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配送中心之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539,000 元（2007 年：約人民幣 3,057,000 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約人民幣 42,023,000 元(2007 年：人民幣 18,917,000 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中。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的折舊分別為：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001	12,676
分銷成本	4,592	1,035
行政開支	2,290	1,831
	<u>28,883</u>	<u>15,542</u>

租賃租金人民幣 3,630,000 元(2007 年：4,909,000 元)與物業租賃有關，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附注 11)。

5 土地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63,926	63,926
增加	5,917	5,245
轉入子公司	-	(12,712)
本年攤銷	(2,385)	(2,334)
	<hr/>	<hr/>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7,458	54,125
增加	56,073	56,073
本年攤銷	(2,630)	(2,357)
	<hr/>	<hr/>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hr/> 120,901	<hr/> 107,84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2,744	59,188
累計攤銷	(5,286)	(5,063)
	<hr/>	<hr/>
帳面淨值	<hr/> 67,458	<hr/> 54,12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28,817	115,261
累計攤銷	(7,916)	(7,420)
	<hr/>	<hr/>
帳面淨值	<hr/> 120,901	<hr/> 107,841

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 2,405,000 元(2007 年: 人民幣 2,385,000 元)記錄在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人民幣 RMB225,000 元(2007 年: 無)記錄在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支出”。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重慶：		
租賃期為 10 至 50 年	106,205	52,456
位於重慶之外：		
租賃期為 10 至 50 年	<u>14,696</u>	<u>15,002</u>
	<u><u>120,901</u></u>	<u><u>67,458</u></u>

6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注(a))	45,743	37,414	28,697
減: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8,122)</u>	<u>(7,906)</u>	<u>(5,129)</u>
應收賬款- 淨值	37,621	29,508	23,568
應收票據 (附注(b))	<u>72,910</u>	<u>72,212</u>	<u>53,366</u>
	<u>110,531</u>	<u>101,720</u>	<u>76,934</u>

貿易應收款的帳面價值反映了它的公平價值。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 90 天不等。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24,800	16,743	12,485
91 到 180 天	6,396	6,358	6,814
181 到 365 天	7,559	7,325	5,022
1 年以上	<u>6,988</u>	<u>6,988</u>	<u>4,376</u>
	<u>45,743</u>	<u>37,414</u>	<u>28,697</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 6,396,000 元和人民幣 6,814,000 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u>6,396</u>	<u>6,358</u>	<u>6,814</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 14,547,000 元和人民幣 9,398,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撥備。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 8,122,000 元和人民幣 5,129,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181 到 365 天	7,559	7,325	5,022
1 年以上	<u>6,988</u>	<u>6,988</u>	<u>4,376</u>
	<u>14,547</u>	<u>14,313</u>	<u>9,398</u>

(b)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u>72,910</u>	<u>72,212</u>	<u>53,366</u>

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人民幣 9,000,000 元(2007 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之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附注 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5,129	5,129	1,42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01	2,785	3,869
壞帳沖銷	<u>(8)</u>	<u>(8)</u>	<u>(161)</u>
於 12 月 31 日	<u>8,122</u>	<u>7,906</u>	<u>5,129</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注 11)。在準備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 63%(2007 年：69%)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的帳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7 預付及其它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运输服务预付款项	19,135	23,427	25,955	22,314
其他應收款	<u>7,255</u>	<u>5,326</u>	<u>6,941</u>	<u>5,213</u>
	<u>26,390</u>	<u>28,753</u>	<u>32,896</u>	<u>27,527</u>

預付及其它應收款的帳面值反映了它們的公平價值。

8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人民幣千元 附注(b)	人民幣千元 附注(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75,150	16,525	4,835	79,577	176,087
本年度盈利	-	-	-	94,761	94,761
股息(附注 17)	-	-	-	(12,965)	(12,965)
撥入儲備 (附注 (b))	-	9,977	-	(9,977)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5,150	26,502	4,835	151,396	257,883
本年度盈利	-	-	-	100,295	100,295
股息(附注 17)	-	-	-	(12,965)	(12,965)
撥入儲備 (附注 (b))	-	9,145	-	(9,145)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5,150	35,647	4,835	229,581	345,213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人民幣千元 附注(b)	人民幣千元 附注(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75,150	16,525	4,835	80,186	176,696
本年度盈利	-	-	-	96,190	96,190
股息(附注 17)	-	-	-	(12,965)	(12,965)
撥入儲備 (附注 (b))	-	9,977	-	(9,977)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5,150	26,502	4,835	153,434	259,921
本年度盈利	-	-	-	90,148	90,148
股息(附注 17)	-	-	-	(12,965)	(12,965)
撥入儲備 (附注 (b))	-	9,145	-	(9,145)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5,150	35,647	4,835	221,472	337,104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發行 50,000,000 股 H 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

(b) 法定儲備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息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股本的 50% 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份的票面價值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 25%。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年度盈利中提取了約人民幣 9,145,000 元 (2007 年：人民幣 9,977,000 元) 作為法定公積金。

(c)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9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5,803	169,894	130,468	154,408
應付票據(附注 (b))	14,900	30,600	14,900	30,600
其他應付款	72,427	77,342	62,932	71,844
其他稅金	5,541	6,716	4,684	6,348
	<u>258,671</u>	<u>284,552</u>	<u>212,984</u>	<u>263,200</u>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61,775	164,568	126,598	149,082
91 到 180 天	1,525	3,911	1,522	3,911
181 到 365 天	431	731	276	731
1 年以上	2,072	684	2,072	684
	<u>165,803</u>	<u>169,894</u>	<u>130,468</u>	<u>154,408</u>

(b) 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均為6個月之內到期，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2007年：人民幣16,000,000元)和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07年：人民幣20,000,000元)(附注6(b))作為質押。

10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如下：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與關聯方交易額		
整車運輸	924,846	943,656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457,792	414,951
小計	1,382,638	1,358,607
與非關聯方交易額		
整車運輸	11,836	9,863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68,221	51,211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102,542	55,339
小計	182,599	116,413
總計	1,565,237	1,475,020

11 費用性質明細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1,219,049	1,210,814
營業稅	16,238	10,921
員工福利費用	118,715	87,045
審計費	1,048	958
應收款減值撥備	3,001	3,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281	(8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883	15,542
土地租賃攤銷	2,630	2,385
無形資產攤銷	339	182
遞延收益攤銷	(3,455)	(247)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	3,630	4,909
物業、機器和設備處置損失	1,025	17
招待費	3,715	3,089
差旅費	2,836	2,662
其他費用	47,359	37,701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計	1,445,294	1,379,046
	<hr/>	<hr/>

12 財務收入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963</u>	<u>2,508</u>

13 融資成本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3,045	2,065
匯兌損失	518	3,313
其他	<u>-</u>	<u>3</u>
	<u>3,563</u>	<u>5,381</u>

14 所得稅費用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	22,053	8,352
遞延稅項	(2,643)	(2,371)
	19,410	5,98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和實際稅率如下：

	2008 年		2007 年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適用所得 稅率	實際所得 稅率
本公司	15.0%	15.0%	15.0%	7.5%
重慶港城	15.0%	15.0%	24.0%	24.0%
南京住久	25.0%	25.0%	30.0%	30.0%

根據重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渝國稅經函 [2003]27 號，本公司於 2003 年至 2004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2005 年至 2007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新所得稅法中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仍為 15%，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住久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5%。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23,149</u>	<u>99,652</u>
按集團各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167	6,532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359	26
應占聯營公司盈利	(72)	(379)
其他	<u>(44)</u>	<u>(198)</u>
所得稅費用	<u>19,410</u>	<u>5,981</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 15.8%(2007 年：6.0%)

15 股東應占盈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 90,148,000 元(2007 年：約人民幣 96,190,000 元)。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盈利	<u>100,295</u>	<u>94,761</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62</u>	<u>0.58</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攤薄的潛在金融工具。

17 股息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1995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1995]31 號文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股票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息派發，是以(i)中國會計準則和(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 12,965,000 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 0.08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獲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反映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盈餘的分配。派息基礎為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的 162,064,000 股股份。

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 12,965,000 元，每股股息為人民 0.08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獲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將反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盈餘的分配。派息基礎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的 162,064,000 股股份。

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 14,586,000 元，每股股息為人民 0.09 元(含稅)。該項分配議案尚待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將反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盈餘的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2008]897 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18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于結算日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29,332	24,283
土地租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3,501
	<u>29,332</u>	<u>37,784</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4,205	2,869
第 2 至第 5 年內	<u>1,556</u>	<u>1,571</u>
	<u>5,761</u>	<u>4,440</u>

19 或有負債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20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3,149	99,652
融資成本	3,563	5,381
財務收入	(1,963)	(2,508)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減值撥備	3,282	3,068
物業、機器和設備處置損失	1,025	17
物業、機器和設備折舊	28,883	15,542
土地租賃攤銷	2,630	2,385
無形資產攤銷	339	182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盈利	(476)	(2,527)
遞延收入攤銷	(3,455)	(247)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34,421)	(22,5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719)	49,257
受限制之應付票據保證金	6,000	4,000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26,106)	49,041
應付關聯方賬款	(14,082)	22,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u>35,649</u>	<u>223,157</u>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2008 RMB'000	2007 RMB'000
賬面淨值(附注 4)	1,680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u>(1,025)</u>	<u>(17)</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u>655</u>	<u>-</u>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08 年，對中國的經濟而言充滿了挑戰，計有年初冰雪災害、四川汶川“512”大地震、始發於美國並席捲全球的金融風暴更影響了本地的經濟。隨著美國次貸危機的加深和對經濟的嚴重影響，2008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國際市場大幅萎縮，中國企業出口受阻。加上本地需求疲軟，致使 2008 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的速度降至約為 9.0%，與 2007 年相比回落 2.4 個百分點。

面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加上消費者信心不足，至使汽車市場需求下滑，中國汽車工業結束了連續多年的高速增加勢頭。2008 年，汽車產量和銷量分別為 934.51 萬輛和 938.0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5.21%和 6.70%，與 2007 年同期比較，產銷量增速分別回落 16.81 個百分點和 15.14 個百分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客戶 2008 年汽車的產銷量合計與 2007 年比較，基本持平，而部分客戶之汽車產銷量則有所下滑。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概念、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加上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積極拓展物流服務市場，延伸原有客戶的物流服務空間，故於 2008 年度本集團業績維持增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 1,565,237,000 元，較

2007 年同期上升約 6.1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100,295,000 元，較 2007 年同期上升了約 5.84%；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0.62 元（2007 年度：人民幣 0.58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于報告期間，我們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使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更加牢固。我們利用現有客戶資源，進一步延伸物流服務範圍，積極拓展增長空間。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全面參與了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零部件包裝業務；工廠提貨項目提速發展；積極開拓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之零部件出口物流業務和強化重型車物流服務業務。

榮譽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2008 年 5 月 24 日，現代物流報與中國國際物流科技展覽會組委會共同評選，獲得 2007—2008 年度中國物流傑出貢獻獎之“傑出汽車物流企業”稱號。2008 年 7 月 12 日，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選公司為“2008 年全國貨代物流行業企業信用等級 AAA 級單位”。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成為“重慶市第一批重點現代物流企業”。

2009 年，公司獲得市外經委授予的 08 年度“十佳”企業稱號。2009 年 2 月 6 日，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2008 年度重慶市發展開放型經濟先進單位”。

前景與展望

爲了應對金融危機，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於 2008 年末至今已陸續推出刺激經濟計畫，並逐步加以實施。爲了進一步促進汽車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於 2009 年 1 月份出臺了關於振興中國汽車業的相關政策措施。隨著中國政府經濟刺激計畫的陸續實施，董事會亦相信中國內部需求的增長將會促進國內汽車產銷量保持增長勢頭，特別是對小排量汽車減半徵收購置稅的措施及政府刺激中國農村汽車市場將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起到良好的促進作用。

2009 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繼續尋求延伸對已有客戶之物流服務空間，挖掘增長機會；積極尋求和把握市場開拓機會；並繼續加強與同行業知名企業之間的交流，尋求合作機會。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建立更爲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爲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爲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09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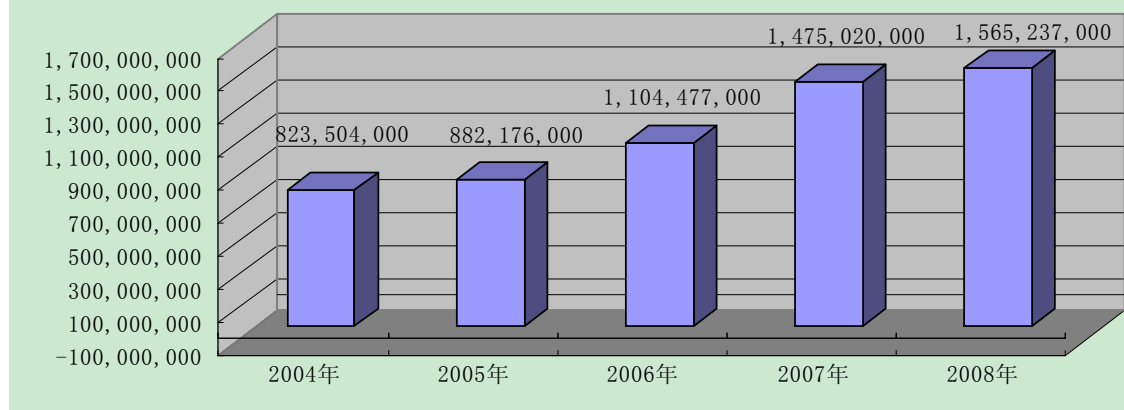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偉巴斯特車頂供暖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國際蓄電池有限公司、延峰偉世通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仍保持溫和增長，GDP 與 2007 年同比增長達 9%。於 2008 年，本集團之重要客戶所在的汽車行業之產品銷售增長為 6.7%。由於國內經濟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的整車生產客戶之總體市場銷售量與 2007 年比較基本

圖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營業額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持平，部分客戶的銷量則有所下滑。本集團通過採取延伸物流服務範圍以及大力拓展售後物流業務等多種方式，使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 1,565,237,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1,475,020,000 元增長約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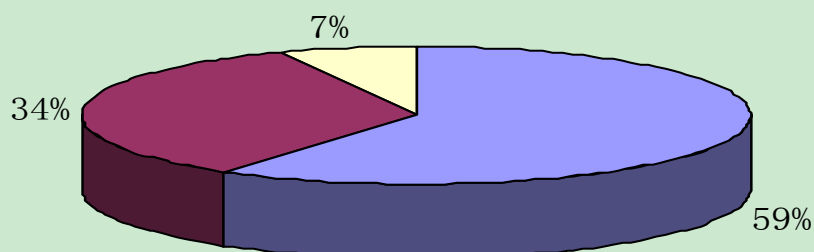
整車運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936,682,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953,519,000 元下降約 1.77%。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526,013,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466,162,000 元增長約 12.84%。

圖二：2008年營業額構成



■ 整車運輸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 非汽車商品運輸

非汽車商品運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開拓非汽車商品運輸市場（包括鋼材、大型設備及散雜貨等運輸），取得顯著成效。該等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02,542,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55,339,000 元增長約 85.30%。

物流服務網路

圖三：公司目前分支機構分佈圖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路，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16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四）。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565,237,000 元(2007 年度：人民幣 1,475,02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6.1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非汽車商品運輸物流市場的開拓，該等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本公司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滿意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1,352,971,000 元(2007 年度：人民幣 1,316,18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2.80%，本集團于報告年度加強了銷售成本控制，致使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年增長率低於本年度營業額的同比增長率。與此同時，2008 年本集團之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 13.56%（2007 年：10.77%）。

分銷開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47,443,000 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3.03%（2007 年度：2.05%）。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 57.21%，原因為本集團大力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涉及員工社會保險的成本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2,687,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4,880,000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於 2007 年 7 月成立，於 2007 年度僅有不足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相對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南京住久產生的行政開支都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導致本集團 2008 年度行政開支大幅上升。此外，折舊的增加及員工社會保險的成本提高亦導致本集團行政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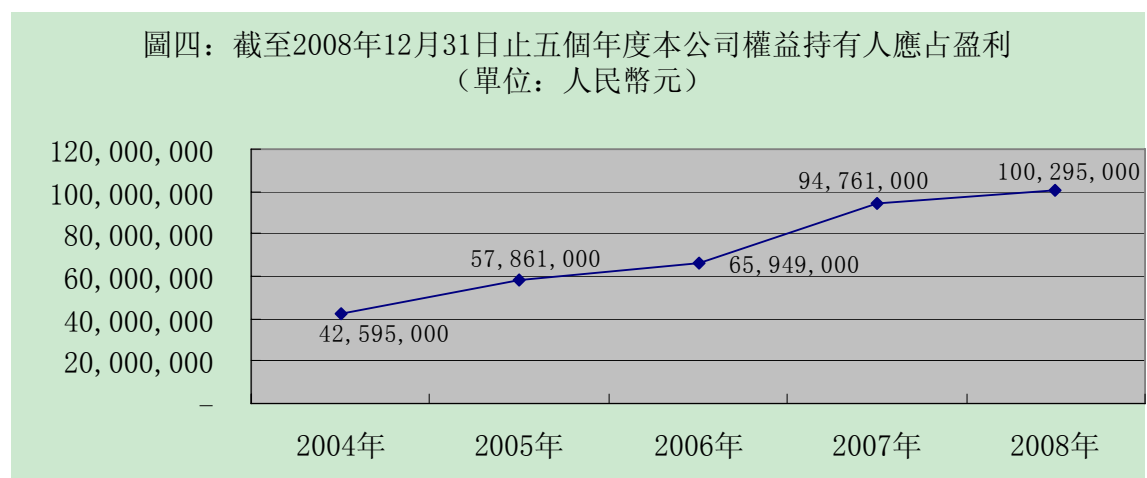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3,563,000 元 (2007 年：人民幣 5,381,000 元)，此為補充流動資金而向銀行借貸的利息及外幣存款之匯兌損失等費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向銀行借款。

稅務開支

於 2008 年實際稅負約為 15.76% (2007 年度：約 6%)，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19,410,000 元 (2007 年度：人民幣 5,981,000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 100,295,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 5.8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 (含稅) (2007 年：人民幣 0.08 元 (含稅))，予 2009 年 6 月 1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133,239,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64,705,000 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889,426,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52,63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344,980,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8,248,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0,315,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25,000 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507,277,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9,947,000 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26,854,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410,000 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 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 39.95%（2007 年 12 月 31 日：48%），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0.67:1（2007 年 12 月 31 日：0.92:1）。

資產抵押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29,332	24,28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56,297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為撥備	-	13,501
	<u>29,332</u>	<u>94,801</u>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

雇員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974 名雇員（2007 年 12 月 31 日：2,750 名雇員）

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及財務	94	99
資訊科技	35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9	70
營運	2,776	2,546
合計	<u>2,974</u>	<u>2,750</u>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募集資金的使用和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募集資金的使用

於2006年2月，本公司在香港發行H股。本公司按照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及本公司於200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部使用“長安福特于重慶完成配送中心第三期改善工程及興建第四期”專案之建議募集資金。該項目已建成並投入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年報和2007年年報。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部使用“透過使用外間運輸公司分包運輸服務”專案之建議募集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年報和2007年年報。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H股以最高配售價每股2.70港元配售所取得的所有額外款項已全部使用于本公司現有配送中心擴充和其他設施建設等(請進一步參考本公司2007年年報)。

基於建設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工廠生產擴能所需物流設施，本公司於2007年5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建設“南京長安福特配送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募集資金調減40,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而將40,000,000港元投資于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工廠擴能物流專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和向南京住久注入註冊資本的方式已全部使用完投入“南京長安福特配送中心第一期及

第二期”之募集資金24,0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全部使用完投入上述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工廠擴能物流專案之募集資金港幣40,000,000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07年年報和2008年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及本公司200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用途全部使用完2006年2月配售H股所得的所有募集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載有四個時間段的業務目標，有關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均已登載於相關期間的年報或中期業績報告。

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載於2006年中期業績報告。

200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載於2006年年報。

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載於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

200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載於2007年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2008年5月5日刊發的通函和2008年6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于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08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于2008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尹家緒	4/4
張寶林	4/4
盧曉鐘	4/4
施朝春	4/4
James McAdam	4/4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4
黃章雲	4/4
Daniel C. Ryan	4/4
李鳴	4/4
吳小華	4/4
劉敏儀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4/4
彭啓發	4/4
張鐵沁	4/4

董事離任

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于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由於原來非執行董事曹東平女士退任不提出連選新一屆董事，故自2008年6月20日開始，曹東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08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張寶林先生、黃章雲先生、Daniel C. Ryan先生及華騶羈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個人原因，張寶林先生、黃章雲先生、Daniel C. Ryan先生及華騶羈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他們的辭職報告將於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選舉的繼任董事或監事任職之日起生效。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集物流有限公司提名Joseph Lee先生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崔小玫女士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張倫剛先生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唐冬梅女士參選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將儘快公告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辭任及候選人參選的詳情。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尹家緒先生，總經理為施朝春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經2008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成立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王旭女士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啓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自2008年1月1日到本公告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五次會議。

於2008年3月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08年4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08年7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08年11月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09年3月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自2008年1月1日到本公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彭啓發（主席）	5/5
王旭	5/5
張鐵沁	5/5

（2）薪酬委員會

經2008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成立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尹家緒先生（主席）、James H McAdam 先生、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本公告日止，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自2008年1月1日到本公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家緒（主席）	3/3
James McAdam	3/3
王旭	3/3
彭啓發	3/3
張鐵沁	3/3

（3）提名委員會

經2008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成立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五名，主席劉敏儀女士，委員為吳小華先生、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討論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本公告日止，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08年1月1日到本公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敏儀（主席）	3/3
吳小華	3/3
王旭	3/3
彭啓發	3/3
張鐵沁	3/3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8 至 5.67 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

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接待投資者到公司參觀訪問。公司真誠感謝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綜合收益表中。

股利

董事會建議向 2009 年 6 月 1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0.09 元（稅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4。

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港城物流有限公司（“重慶港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98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港城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

為向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於2007年7月26日，南京住久成立，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家緒（董事長）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寶林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施朝春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James McAdam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黃章雲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Daniel C. Ryan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彭啓發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監事

華騶羸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唐宜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葉光榮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陳海紅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于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于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訴訟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 230,000 元（2007 年：人民幣

130,000 元)。

核數師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9 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09 年度的中國核數師。

合規顧問權益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雇員及聯繫人概無于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0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黃章雲
Daniel C. Ry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啓發
張鐵沁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識別*